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局 4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詹副局長兼主席永華

紀錄：科員李俞霈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歡迎黃教授、謝律師、市政府參議及本局各位與會代表參加本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次為今(110)年第 2 次開會，為了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落實警察職場內之性別平權，本局每年均依照規定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審視並督導性別平等業務推展情況，健全性別平等促進事項等，本次會議請各位委員不吝提出寶貴意見與指教，並藉由充分討論與交換意見，檢視各單位實務運作是否有扞格與不足之處，進而提出改善作法。

六、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七、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無列管事項。

八、工作報告：

(一)填寫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分工表「110 年工作規劃」、「110 年 1-9 月辦理成果」及填寫「111 年工作規劃」。

分隊長徐瑤：人身安全與司法組有 16 項政策方針，其中警察局負責 11 項，本次數據更新至 9 月。另市府性平辦刻正修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由警察局主責，已於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4 日召開政策方針修訂會議，預計 11

月 15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爰相關書面資料可能需要配合修正。

黃委員翠紋：建議婦幼隊彙整相關單位所負責的工作後再提報資料至市府。例如數位性別暴力須結合偵查隊，或是政策方針第 15 點因應青少年校園暴力由少年隊辦理，第 14 點人口販運由外事科負責。本案提報內容似乎沒有完整呈現警察處理的各面向事務。

詹主席永華：表格標題可修正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非市政府，辦理機關改成辦理單位，俾利說明分工情形。

決議：同意備查。

(二) 檢視 110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

決議：同意備查。

(三) 檢視對民眾宣導 CEDAW 教材案例之執行成果。

黃委員翠紋：第 18 頁 CEDAW 案例，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引用第二次 CEDAW 國家報告書，建議改為第三次 CEDAW 國家報告書，其有提及未成年懷孕輔導的結論性意見且資料較新。宣導影片中有一個畫面為「一位女性民眾由男警詢問及近身接觸」，此部分較不適宜，就警察執法上，只要涉及與民眾的肢體接觸，一定要是同性別。另外，影片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感覺女警只能做文書工作，建議對調性別，男警也可以打字，女警也可以詢問。

督導廖麗萍：影片中想呈現的是女警邊詢問邊打字，男警

在旁邊做其他事情，可能是角度問題以致產生近身接觸的誤解，將再修改畫面。

決議：請少年警察隊依委員意見於 CEDAW 教材案例—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加入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書內容，以及修正影片畫面，並請於 110 年進行 1 次對民眾之 CEDAW 宣導。

(四)檢視對民眾推展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之執行成果。

決議：同意備查。

九、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本局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執行情形及因應策略。

謝委員淑芬：第 21 頁人事甄審委員會的補充說明，女性委員應有 3 人，但是總委員中，男性委員 19 人、女性委員 2 人，此部分是誤植還是後來有女性委員退出？

紀委員國雄：原委員兼主席廖副局長外調，所以女性委員變成 2 人。

黃委員翠紋：以性別分組票選屬於 CEDAW 第 4 條的暫行措施，畢竟警察機關女性比率為少數，目前男人女人數比率大概為何？

紀委員國雄：女警占 13%，策進作為分組的方式是指，票選委員總共 10 位，按照性別比例分配女性委員名額，這些女性委員名額再由女性同仁投票產生。分組票選的方式雖然符合法規，但這樣的作法似乎變成二分法，或許有女性同仁想投男性委員，但礙於分組，不能投男性委員。

黃委員翠紋：建議女性票選委員名額仍予明定匡列，在實際投票時毋須男性投男性、女性投女性，如此大家都有機會支持想投的人選。請問每人可投幾票？

紀委員國雄：1人1票。

黃委員翠紋：沒辦法複選的話，建議先試辦一次。

謝委員淑芬：同意黃教授看法，男生女生分別投票，確實較違反性平精神。設定女性保障名額，則在圈選指定委員時較容易達成比例，若仍無法達成比例，也應符合特別規定，達到進整後女性應有人數。

決議：人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改進作法，照案通過。

(二)第2案：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黃委員翠紋：警政署人事室統計資料顯示，25歲至35歲的女警比例已超過20%，第24頁派出所女警比例或許不是5:1，原規劃的男警寢室可否變更為女警寢室？現在很多派出所空間不符合女警需求，所以新的設計規劃要注意這一部分。第25頁評估結果，只敘述「有駐地備勤室、浴廁的規劃設計都會兼顧……」，此處論述方向應修正為，在規劃設計上，如何符合不同性別者需求，在公共空間設計上，如何做安全性的設計，此外，新的建築物都必須配有性別友善廁所或通用廁所，因應女警需求，亦要規劃哺乳室，並且應敘明是否符合新的建築法規範。第26頁，本案與性別有關，即要訂定性別

目標，例如臺北市少年隊在整建廁所時，即有規劃性別友善廁所、浴室。再者，要關注跨性別、不同性少數群體的需求，不能僅敘述女廁、女性的備勤設備。第 27 頁提到性別比率，似乎文不對題，請依表格匡列的項目填寫。第 33 頁計畫書內應敘明性別目標，與公共建設相關者均須有性別目標。

詹主席永華：請桃園分局參考其他單位寫法，會後修正。

黃委員翠紋：外事科所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 48 頁要訂定性別目標、第 49 頁請修正為有訂定執行策略，第 51 頁請修正為有編列預算，因為辦講習一定有編列預算。

決議：非重大施政計畫部分，請外事科依委員意見做局部修正。重大施政計畫部分，請桃園分局參考其他單位寫法，重新撰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三) 第 3 案：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黃委員翠紋：性別統計新增 2 項，建議增加年齡，因為不同年齡層使用的毒品類型不同，俾使了解桃園市區毒品人口在性別、年齡的變化情形。

謝委員淑芬：目前數位性別暴力越來越嚴重，無論性剝削或人口販運均牽涉性別問題，建議 112 年以後可將數位性別暴力的犯罪加入性別統計。

黃委員加朋：數位性別暴力的部分統計室會後研議。有關加入年齡的部分，建議增加至後年的性別統計指標。

黃委員翠紋：警察可分析的性別統計資料非常多，在資料的呈現上，如何評估執行效能，應在執行的

過程中建置相關統計資料，建議增加年齡的部分不要等到後年。第 81 頁，臺北市率先全國最早有完整少輔會組織，已規劃按照少事法修法，於明年將少輔會獨立出來，桃園少輔會是獨立出來的嗎？另外，數位性別暴力、青少年被害問題居高不下，在宣導上應該要有一些創意，或是進行數位性別暴力宣導，如果只維持與過往相同的宣導作為、遊戲，未隨著社會環境、少年族群生活型態變化，是非常可惜的。

督導廖麗萍：112 年 7 月 1 日少事法修法之後，少輔會將開始負責少年的行政輔導先行工作，目前中央規劃少輔會仍以任務編組模式運作，未來如有確立明確的組織編制，將會依中央規定作相關規劃。另外，桃園少輔會輔導工作已悉數比照臺北市作法，從受理案件、輔導、到結案評估均制定相關處理流程，又鑑於少輔會非屬機關型態，所以行政、預算部分仍需透過少年隊編列、指導。

黃委員翠紋：經費是警察局還是市府的預算？

督導廖麗萍：少輔會的預算總共有 2 部分，人力部分以市府預算為主，執行方案、相關業務費是以警察局預算為主，另外亦有申請公益彩券或是毒防基金相關的經費補助。

黃委員翠紋：現今青少年毒品、網路被害、性別暴力問題都在惡化之中，希望市府可以重視這個區塊，桃園的外來、年輕人口很多，桃園少輔會的角色越顯重要。最近高雄某職業夜校，一

個班級 40 個女生之中有 30 個人吸毒，女性吸毒衍生的社會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所以除了性別之外，在新增的性別統計資料中，一定要加入年齡的統計。

楊委員凱勝：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14 日跨部會性別第 2 次研議會議有定義數位性別暴力，這是很新的議題，建議與刑大了解系統裡是否有明確的項目，如能從系統擷取資料即可統計分析。

黃委員翠紋：如果沒有資料，透過本次會議決議，行文請刑事局紀錄科把這個變項放進系統。

決議：

- 1、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111 年預計新增 2 項，分別為「查獲第一級毒品嫌疑犯人數按性別犯罪方法別」及「查獲第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按性別犯罪方法別」，請統計室依委員意見，於 111 年統計指標加入年齡；有關數位性別暴力之數據統計，請與刑事警察大隊研商收集資料的作法。
- 2、性別分析提報「110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網路宣導活動」，同意備查。另請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研究是否將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納入以後的宣導活動中。

(四)第 4 案：檢視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杜委員曉縈：110 年的性別預算係減列 1 項、增加 5 項，淨增加 4 項計畫，減列部分是因為工程完工，另外，增加的 5 項計畫裡，有 3 項屬於工程計畫，其中 2 項還沒完成招標，相關預算數將於完成招標後做更新。

決議：同意備查。

(五)第 5 案：檢視具體行動措施 110 年執行成果。

分隊長徐瑤：第三大項計畫目標的第 5 點，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原納入跨局處計畫的相關內容，目前因配合家防中心期程，無法運用跨局處媒材，爰暫時敘明為結合各項宣導活動，資料會再滾動式修正。另外，目前執行上較不足的部分是公司行號，原規劃前往轄內易發生婦幼案件的旅宿業、休閒娛樂場所宣導，因疫情有所延宕。還有，第九點執行預算的部分，納入的有訓練科警局幹部講習總經費 11 萬，防治科社區治安會議總經費 70 幾萬，婦幼隊則是僅採用與教育訓練等工作相關經費，是否需做更精確的預算數據，請委員指導如何呈現較恰當。107 頁計畫檢討及精進作為部分提到，因為疫情的不確定性，一般傳統實體宣導活動可能有所減少或停擺，考量數位模式的宣導不受時空限制，成本也可能比實體宣導減少一些，所以提升數位模式宣導的強度是刻不容緩的。

黃委員翠紋：第 100 頁計畫目標通常對應的是推動策略、預期效益，本計畫目標與推動策略、預期效益較無法對應，比方說，105 頁，有配合世界丹寧日的宣導活動，但辦理策略上並沒有看到這個部分，預期效益的部分亦未見到。建議將預期效益與目標放在一起，可在 107 頁計畫的檢討跟精進作為，說明有哪些工作因為疫情而延宕沒有做，但是會賡續辦理，也可在辦理的成果 103 頁黃底之下，以一段話說明有哪些活動

原本預計要辦，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沒有辦，再呈現今年辦理的成果。102 頁的預算，目前將訓練科所有教育訓練經費列入，是不正確的，應將實際花費在辦理這項行動策略的經費匡列、粗估出來。性騷擾與數位性別暴力有重疊的地方，但不是同義詞，110 年有無針對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做宣導？

分隊長徐瑤：行政院 110 年 5 月修訂性別政策綱領並納入數位性別暴力，所以明年修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時會加入數位性別暴力元素，屆時跨局處會有相關成果，至於 110 年，則無特別針對數位性別暴力進行宣導活動。

黃委員翠紋：101 頁計畫目標有針對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做宣導，推動策略的部分，也有提及性騷擾與數位性別暴力。目前從標題到內容、執行成果無法一貫，建議在 97 頁標題「人身安全 HE FOR SHE —」之後加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相關文字。

分隊長徐瑤：數位性別暴力其實占比較少的比率，如果家防中心到年底在執行面上還沒有很完整的話，預計刪除數位性別暴力相關內容，以性騷擾為主題。

詹主席永華：不一定要配合家防中心，如有做到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即可加入標題。請配合修正。

決議：請婦幼警察隊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標題、執行預算，並於活動成效、計畫檢討及精進作為敘明因疫情關係，活動延後辦理情形，餘同意備查。

(六)第 6 案：檢視結合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方案、措施計畫 110 年執行成果。

詹主席永華：此為配合宣導，不管志工、民間團體都可以運用，建議以後各單位辦活動的時候，通報其他單位如有需要可以前往宣導，不一定要主辦單位才能夠宣導，廣泛地應用集會才能夠普及。

決議：同意備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今天非常感謝黃教授、謝律師、于參議蒞臨指導，我們獲益良多，請各單位依委員指導意見配合修正。性別平權是很重要的議題，事實上我們也投入很多心力推廣，只是在書面資料呈現上稍嫌薄弱，希望以後能夠多方面地學習別人，看別人怎麼做，大家共同努力、精進，檢討過去、策進未來。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